

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的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公司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

2026年9月1日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9 月 1 日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验证码：BWBC9PWETQC



扫一扫
验证文件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，特此承诺。

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1101020241638 3840719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主承销商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，本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，参与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。特此承诺。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



承诺函

福建旭丰（自贸区厦门片区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就“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”相关事宜出具了《关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本所出具本承诺函，确认《法律意见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在得到本所事先确认的前提下，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对《法律意见书》的内容进行引述。

特此承诺。

福建旭丰（自贸区厦门片区）律师事务所



2026年9月1日

承诺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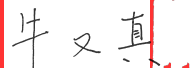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、2024年和2025年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容诚审字[2024]361F0114号》、《容诚审字[2025]361F0093号》和《容诚审字[2026]361F0027号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声明书仅供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事宜之用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特此承诺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  李建彬 350200010120	  林宏华 350200010134	  牛又真 110101560610
李建彬（项目合伙人）	林宏华（项目合伙人）	牛又真
	  洪伟杰 110100320943	
庄佳慧（已离职）	洪伟杰	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5年9月1日

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., LTD.

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

本机构承诺出具的《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